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03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亚尔莫·萨雷瓦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2至80(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以及就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进行介绍和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委员会将继续进行第二阶段的工作，即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就所有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进行介绍和审议。

今天将请代表团就常规武器问题发言，并介绍决议草案。如我昨天所说，若有时间，我还将请代表团发言和介绍原订明天讨论的有关问题领域项目的决议草案。

考勒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主席，我谨以此身份代表加入联合国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即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中国新西兰——在第一委员会发言。

尽管太平洋区域的大部分历史是和平的，但却免除不掉二十一世纪安全方面的挑战。太平洋岛屿国家认识到共同努力应对全球和区域安全方面挑战的效

力。各成员国在2000年太平洋岛屿论坛会议上商定《比克塔瓦宣言》，该宣言为论坛国家提供了一个包罗万象的机制，使其得以合作、协商的方式讨论和解决区域安全问题。

太平洋岛屿论坛去年有针对性地应对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挑战和小武器及轻武器在该区域的扩散和滥用。太平洋岛屿国家拟定了一个区域框架——《纳索尼尼宣言》——来应对全球恐怖主义问题。今年8月，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核可迅速通过示范立法，以推动此项进程下的反恐怖主义工作。

同样，太平洋岛屿国家在打击小武器扩散方面采取了区域办法。最近的研究概括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小型太平洋岛屿社区扩散和滥用造成重大社会和经济费用的情况。这些研究列举了在控制和惩罚以及对拥有和管理小武器采取纵容态度方面的差异，这种情况造成武器贩运者利用的漏洞，用来进入该地区。尽管我们在一些领域取得进展，但改善海关管理、执法和军械管理方面国家立法和区域协调对打击肆无忌惮的军火贸易商和其他机会主义分子至为重要。

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太平洋区域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我们以多种途径执行该项《行动纲领》：拟订了反应在称为《纳迪框架》文件中的武器控制共同区域办法；并于2003年1月由日本和澳大利亚在东京共同主办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一次区域讲习班，以加强在法律和体制方面、执法和有效贮存管理方面的合作。我们还通过积极参加今年7月在纽约召开的各国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2001年行动纲领两年期会议区域会议以及今年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根据《纳迪框架》核可武器管制示范法来实施该项《行动纲领》。各国领导人鼓励论坛成员国参照不同国情，尽最大可能采用武器管制示范法律。

太平洋区域一直致力于应付小武器的威胁。为了巩固前两次讲习班上所取得的进展，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政府以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目前正在考虑一项为了促进武器管制方案草案的实施再召开一次区域会议的提案。论坛成员国要感谢日本政府不断慷慨地支助太平洋区域应付小武器挑战的努力。

我如果不提到太平洋岛屿国家应所罗门群岛政府的邀请并根据集体安全、克服部分由于小武器扩散造成的不稳定和无政府状态而对该国提供警察和军事支助将是一种失职。这一努力已经使早先从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军械处拿走的75%以上的重力军事武器交回。

过去十年给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带来安全方面的威胁前所未见。我们友好关系的历史赋予我们一项优势，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将通过分担承诺和共识、注重解决办法的方式应对安全方面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南非代表介绍A/C.1/58/L.1号决议草案。

诺图提拉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代表哥伦比亚和日本介绍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A/C.1/58/L.1号决议草案。

该项决议草案以2002年11月22日的第57/72号决议为基础，除其他外，还综合纳入了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所授权的重要增订和决定。最近按照该《行动纲领》举行了第一届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此外，需要在大会本届会议上作

出有关联合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在这一点上，本项决议草案论述了日本猪口邦子大使能干地主持的各国两年期会议的积极成果，还确认了各国就《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提交国家报告以及在支持《行动纲领》方面作出区域努力的重要性。

该项决议草案还谈到——由于印度拉克什·苏德大使娴熟地主持工作——政府专家组得以成功结束有关拟定国际文书可行性的工作，使各国能以及时和可靠的方式识别和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按照《行动纲领》和政府专家组关于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建议，本项决议草案提议就2006年在纽约召开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大会作出决定。本届决议草案还规定，大会召开之前应于2006年1月9日至12日在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此外，如有必要，还可随后举行筹备会议。

本项决议草案还提议就建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出决定，使各国能够谈判一项国际文书，以及时和可靠的方式识别和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工作组应于2004年2月3日至4日在纽约举行组织会议，以确定随后各届会议的日期。

拟议召开的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日期和期限同2001年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模式相同，2001年1月上旬为该次会议举行了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而会议本身则于2001年7月召开。会议需要密集筹备阶段，由于需要最后确定程序问题和拟定最后文件，三次会议持续五周时间。因此，预期将于2006年举行的审查会议程序问题可能会根据2001年会议商定的程序进行。2006年审查会议将审查现有《行动纲领》。此外，两年期会议将在2006年审查会议之前召开。因此，类似2001年会议后的密集筹备阶段预料没有必要。

按照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决议中提出的为谈判国际追查文书而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因三个要素而合格，即将在谈判过程中确定国际文书的性

质；国际文书应与各国根据有关国际文书而作出的现有承诺相辅相成，并非不相符合；最后，国际文书应考虑到各国的国家安全和法律利益。

进一步拟定的另一项内容是经纪问题。第一届两年期会议成果便指出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过去两年里，要求会员国提供自己对如何解决非法经纪活动的意见。在这种背景下，决议草案请求秘书长就非法经纪问题进行基础广泛的磋商，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磋商结果。

该进展的目的就是要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深入资料，以协助各成员国在适当的时候审议这一问题。

因此，该项决议草案是注重行动的，并试图概括国际议程 2006 年之前有关小武器的优先事项。我们同过去一样，希望该项决议草案能够再次不表决获得通过。

猪口邦子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支助载于 A/C.1/58/L.1 文件中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草案，南非代表刚代表 70 多个提案国提出此项决议草案。

日本于 1995 年第一次提出有关小武器的决议草案。自此之后，国际社会对有关小武器问题的认识显著提高，采取众多举措，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各项活动应对过度和破坏性地积累和转移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日本欢迎此类进展，很高兴看到联合国始终积极参与对付这一问题。

尤其是联合国今年 7 月召开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是这一领域的重要里程碑。我首先愿以该届会议主席的身份对此次会议成功结果作出重大贡献的所有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与会者表示深深的感谢。

今年的决议草案提到两年期会议，欢迎不仅协商一致通过会议报告，还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提交大约 100 份有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这比前一年增加将近五倍。

在更详细谈论此次会议之前，我愿简略谈及决议草案中几项值得注意的问题。

首先，我要提到跟踪和标识的问题。根据政府专家组讨论的成功结果——这反映在秘书长关于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A/58/138）中——我们希望能够就此问题设立一个谈判国际文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跟踪和标识问题开始谈判是执行《行动纲领》后续措施的重要第一步。

第二，我要提一提编制导致将于 2006 年举行的——联合国第二届有关问题大会及其筹备进程路线图的决定。该项决议草案将核准于 2006 年 6 月和 7 月在纽约召开第二次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会议，并于 2006 年 1 月开始筹备委员会的进程。日本将继续充分支持这一进程，并希望期待第二次联合国有关问题大会中确保成功执行《行动纲领》的持续势头。

第三，我要提一下经济问题。该项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同所有会员国、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经纪领域的专家就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进行基础广泛的磋商。日本愿鼓励各会员国在这方面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

我愿以第一届两年期会议主席的身份利用这一机会向第一委员会提供有关此次会议主要目标和成就的总体看法。

我们都知道，此次会议的主要目标是为各国提供一次分享前两年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经验的机会。但那次会议超越了这一目标，成为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共同斗争中加强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现有伙伴关系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的论坛。

共有 99 个会员国和一个观察国的代表就本国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发言，一些区域和国际组织一

——包括联合国机构——就全球和区域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作了发言。此外，非政府组织在举行会议的会议室和通过参加许多附加活动加强各国和民间社会间的伙伴关系。

此次会议提供了一次良好机会，评估了《行动纲领》通过两年以来执行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我们所面临的障碍，从而有助于加强我们对 2001 年 7 月开始的进程具有主人翁感和责任感。此次会议还为各国提供机会，建立激发战胜这一问题所需政治意愿和专业才干势头，为通过各种国际援助与合作举措建立行动伙伴关系作出贡献。

此次会议明确表明，多边主义是重要的，我们可以使其发挥作用。此次会议的成功再次说明多边合作的重要性，并向国际社会显示小军火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确运作良好。我们认为，此次会议标志着加强国际社会旨在减少小武器受害者协同努力方面的重要里程碑。我热诚希望所有国家都要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加强对《行动纲领》的承诺。巩固该次会议的成果，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努力，在为 2005 年举行的第二届两年期会议以及将于 2006 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大会作准备的过程中从各个方面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热切希望这份关于小武器的决议草案能够不表决获得通过，并获得尽可能多的提案国。我请所有代表团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支持南非代表代表南非、日本、哥伦比亚和许多其他国家提出的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58/L.1）。

哥伦比亚政府对南非代表刚介绍的决议草案今年又获得众多提案国这一事实表示满意。各国代表团支持此项决议草案，反映出国际社会的决心——过去通过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

会的行动纲领》就表达出这一点——在国际议程中给予这一问题应有的考虑，并担负起开始解决这一问题的职责。

在政治上持续支助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并在当地、国家和区域一级作出许多努力。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在全世界的影响各异，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作出无数努力，反映出对这一问题的不同方面采取了各种办法。

今年第一届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在日本大使娴熟的主持下在日内瓦举行。

我们还必须确认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所开展的宝贵工作。

难以找到比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的合作更好的范例了。

最后，我愿再次强调保持 2001 年大会为有效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形成的政治势头的重要性。鉴于《2002 年小武器调查》提供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数字，形成这种势头是必要的，这对问题的规模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世界上已经有 63 900 万小武器和轻武器，其中 60%——即 25 500 万——是非法的。在 1990 年代，几乎有 400 万平民死于这类武器，其中大多数为妇女和儿童。同时还有千百人流离失所——其中大部分人还是妇女和儿童。因此，秘书长说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确是当今世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千真万切。

南非介绍的有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草案其重要性正在于此。已经充分指出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但我们仍然需要使尚未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国家成为提案国。我们还要使他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以及在各国执行这些措施和大会后续行动中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范畴内，充分执行《行动纲领》中所通过的各项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马里代表介绍第 A/C.1/58/L.51 号决议草案。

谢巴尼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抑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仍然是一个主要关切事项。因此,应该祝贺已经建立抑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预防机制和立法措施的所有国家。

应该指出,马里多年以来为结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不断作出努力,因为这一问题是发展工作的障碍。在各项旨在抑制小武器非法扩散和收集小武器的举措中,我仅只提一提每年在马里举行的和平火焰一事,由于成功,这种作法已经扩展到其他地区。

自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召开以来,我国在微观裁军领域不断努力。例如,马里始终充分参与拟订本月将在巴马科发起的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公约框架。

除了在国家一级作出非常值得称赞的努力之外,我国还认为有必要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和贩运作斗争。在这一点上,我谨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即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多哥——在议程项目 73(1)分项下介绍第 A/C.1/58/L.51 号决议草案。

去年也获得第一委员会通过的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提到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以及联合国采取主动行动的根本原因,以更好地解决小武器问题。鉴于这一问题的范围以及小武器非法贸易对安全持续构成威胁,非法国际转移这类武器对各国人口造成威胁,并构成不稳定因素。在这方面,有必要作出努力,扩大合作,消除这一灾祸。因此,第一委员会提交核可的决议草案采用了非洲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用语。

该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注意到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各项努力。该项决议草案还提到建立国家委员会,以制止小武器的扩散,并建议民间社会组织也参与反对这类武器扩散的进程。

尽管自去年以来没有大量修改此项决议草案,但却使该项决议草案更加具体;例如,其中提到延长《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为了进一步统一整个案文,今年的草案将去年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对换。

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充分支持结束小武器和轻武器灾祸所有各项多边措施。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加强结束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总体努力中的合作和改进协调工作支持西非经共体的各项努力。我们欢迎秘书处和裁军事务部的合作,敦促它们继续努力,促进和支持西非分区域的各项努力,尤其是在支助各国家委员会方面的努力。

我们还感谢所有成为该项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国家,尤其是欧洲联盟各国以及同我们一道合作起草该项决议草案的其他重要伙伴,该项决议草案的主题仍然是我们所有各国发展的一个主要关切事项。我们还要感谢将成为该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国家。

最后,同往年一样,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将协商一致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乌德迪比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在此项有关常规武器的专题讨论中,我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是许多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和平、稳定、安全和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由于这类武器具有恶化和延长冲突的性能,对非洲大陆不断造成破坏性影响。由于非法使用这种武器,非洲地区丧失了千百万的生命,并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仅在过去 10 年里,使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就使非洲 2 000 多万受害者丧生,其中许多是平民、妇女和儿童。估计有 200 万儿童被杀害、500 万人造

成残疾、1 200 万人没有住房，多达 1 700 万人流离失所或成为难民。非洲不断扩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正以牺牲非洲大陆青年的代价兴旺发达。整个一代非洲儿童正被引入以暴力死亡和伤害为标志的暴力文化。

正因如此，在非洲联盟关于建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中，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对非洲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和破坏非洲人民改善生活水准努力的影响表示关切。此外，在 2002 年 7 月 8 日南非德班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一届常会上，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 2000 年 7 月在多哥洛美通过的《非洲安全、稳定、发展与合作会议庄严宣言》。该《宣言》申明不加控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地雷的扩散对非洲大陆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非洲领导人总是利用每一机会，一再申明其答协调、谋求和加强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采取行动的政治承诺，以在整个非洲大陆拟订一项符合非洲和非洲人民志向的全面回应。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死亡和破坏，使用这类武器引起持续的冲突和不稳定，因此，有必要迫切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执行《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行动纲领》。非洲集团重申其对《行动纲领》中各项义务所作的承诺，并欢迎去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首次两年期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并期盼着定于 2005 年举行的下一次两年期会议以及将于 2006 年举行的审查会议的召开。

非洲集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专家组，研究制定一项国际文书的可行性，以确定和跟踪小武器和轻武器，该小组的工作顺利完成。非洲集团请会员国利用这一积极进展带来的良好机会，开始谈判，取得恰当成果，帮助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贸易。

在国家一级，各非洲国家已经认识到小武器在其国内非法流通的后果，并采取各种措施，执行《行动

纲领》。这一精神也引导着区域和分区域的努力。这些努力同其他各项努力一样，都是由于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对非洲和平、安全、稳定与可持续发展产生破坏性影响十分关切。

非洲集团表示十分遗憾，尽管我们作出所有各项努力，但在控制非洲大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和流动方面却没有取得什么实质成就。事实上，非洲目睹了小武器和轻武器持续非法扩散。在有些情况下，还造成更多与政治不稳定和武装冲突相关的问题。这种不幸的局面也许并非由于非洲国家——无论个别还是协同一致采取行动——缺乏政治意愿——而是缺乏迎接这种令人应接不暇挑战的手段。非洲集团在 7 月的两年期会议上报告说，非洲国家在这方面遇到的最大困难是缺乏国际合作，特别是军火供应商和制造商或政府，使他们确保非法小武器不断涌入非洲。

《行动纲领》采纳了非洲统一组织 2000 年《巴马科部长宣言》的各项建议，但没有向非国家行动者进行非法武器转让方面的关键内容。对于非洲来说，控制非洲大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最大困难仍然是非国家行动者易于获得这类武器的事实。非洲始终不懈地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武器生产国和供应国，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限制在政府和已注册的执照贸易商内，但人们对这一呼吁大多置若罔闻。同秘书长呼吁会员国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重新置于国家控制之下相一致，这一呼吁也要国家对武器的转让负责。在这方面，非洲集团要指出的是，国际社会未能使武器生产商及其代理和经纪人问责，在很大程度上也要对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加控制的非法扩散及其随之对非洲大陆的影响负责。

经验表明，应付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最有效的战略之一就是控制武器的来源。许多非洲国家不足以应付非法武器从生产商和供应商那里大量流入国内，尤其是在叛乱团体和其他类似团体愿意合作的情况下更为如此。国际社会做出诚挚努力，应对非法小武器的危害，有必要作出规定，对非法持有其产品的军火生产商及供应商发现后应进行适当制裁。非

洲集团认为，这是有助于减少非洲和其他地区武装冲突问题至关重要和透明的方法。

在这一点上，会员国商定的文件都应该包括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动的来源，以确定这些武器在那些地点分散为非法网络。有必要包括一项条款，恰当地将武器作为生产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此相关的是，需要把使用经核定的最终用户证书作为监察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和转让的方式。非洲集团认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发展出口许可证和最终用户证书是确保贸易仍然处于政府控制之下以及不会分散为非法市场或非法最终使用者的重要因素。

非洲集团深为关切的是，非法小武器贸易一贯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武器禁运。迄今为止，联合国武器禁运没有一次没有遭到违犯。非洲集团欢迎安全理事会设立独立的专家组和监测机制，以敦促遵守其武器禁运。尽管武器禁运有利于控制小武器非法越境流动到冲突地区，但在这类地区控制和消除已经存在的武器方面却毫无效力。因此，非洲集团希望再次强调，需要把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规定的组成部分。这类任务规定还应该包括武器的收集、处理和销毁。这也是避免重新陷入冲突的最可靠方法。非洲集团继续呼吁国际社会充分认识局势的艰巨性和严重性。

最近的研究显示，武器的非法经纪在武器非法贸易中起着重大作用。因此，有必要建立控制这一做法的有效国际制度。非洲集团呼吁各会员国遵守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作为建立这种制度的前奏。

非洲集团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调查、确定和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非法掠夺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的联系，特别是诸如非洲等贫穷国家。非法掠夺自然资源的收益是非法武器贸易资金的渠道已众所周知。

在应对最受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内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消极影响中，国际社会的合作与援助是绝对必要的。有鉴于这一事实，并需要执行《联合国

小武器行动纲领》，大多数非洲国家作为受援国始终积极参与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的活动。为此，非洲集团对本届会议期间不提交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十分失望，因为这对非洲来说十分重要。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将谈论有关三类常规武器问题。

在第一委员会议程项目所有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某些方面发表了意见。我国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南非、马里、日本、哥伦比亚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就此问题所作的发言。

由于明显的原因，塞拉利昂成为我们面前有关小武器问题所有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所有这些决议草案即使文字上没有、但也在精神上考虑到最近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首次两年期会议成果。应在《行动纲领》的范畴内看待执行我们认为、并希望下次有关小武器问题会议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问题。

《行动纲领》显然存在一些弱点；我上星期的发言就提到其中一点。但是，我们认为，《行动纲领》是国际社会可以用来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灾祸的最全面行动计划。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努力中引导着我们前进的道路，挽救千百万人的生命，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武装叛乱冲突地区的无辜平民。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不是冲突的根源——比如在我们西非分区域就是这样。然而，它却成为当今世界上主要大规模毁灭性工具。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一点，并据此坚决采取行动。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把《行动纲领》看作——确定、标识、跟踪、贸易和再出口这类武器方面——推动措施的手段，并加以利用——酌情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让我提一下两项其它种类的常规武器。

作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或称为《禁雷公约》或《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塞拉利昂代表团高兴地成为有关此项《公约》的第 A/C.1/58/L.43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我们这样做，不仅因为我们是缔约国，而且还由于我们对杀伤人员地雷在全世界的冲突中对人类造成、并不断造成极大痛苦深感遗憾。大量决议草案提案国——我想现在包括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几乎一半的国家——除表示出国际社会使世界摆脱这些小型、常常价廉而邪恶的武器的普遍决心之外，也反映出这种遗憾。

我们感到幸运的是，叛乱分子在针对塞拉利昂人民进行的 11 年战争中，仅相对有限地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我可以这样说，幸运的是，我们知道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等非洲姐妹国家的痛苦经历。在塞拉利昂，据报告，叛乱战争结束时，只有不到 150 枚杀伤人员地雷未加以说明。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数量不明。但从人道主义角度来看，在武装冲突的任何场所，使用或仍然埋有哪怕是一枚杀伤人员地雷都嫌太多。

这就是塞拉利昂为什么作为第 A/C.1/58/L.43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要同其他国家一道重申其决议草案序言第二段所表达的决心，无论数量多少，都要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当然，这是问题的另外一面，即对冲突后经济和社会重建与发展的消极影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新类型的身体伤残人士，给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已经十分脆弱的保健部门带来沉重的负担。在这一点上，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谈到，我们希望所有有关各方均能合作促进和支持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照料、康复和安置工作。

作为《禁雷公约》缔约国，塞拉利昂意识到自己的条约义务。我们致力于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其各项条款。作为第一步，我高兴地通知第一委员会，塞拉利昂不久即将根据第 7 条向秘书长提交初次报

告。我们也认为，根据第 7 条提交报告是衡量《公约》执行情况和评估受地雷影响国家需要的重要工具。

最后，我要转而谈到与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密切相关的另外一份文书。我指的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也称之为《常规武器公约》。去年，我们是有关《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第 57/74 号决议提案国。我们今年又高兴地成为载于 A/C.1/58/L.50 号文件内有关这一主题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我们决定继续成为该项决议草案提案国是基于两项前提条件。第一，与我国力所能及在有限的能力范围内为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制度的普遍化做出贡献的政策相符，其中包括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密切相关的制度。的确，我们的目标就是要帮助推动实现所有旨在人类安全——多边文书——从杀伤人员地雷和小武器和轻武器到核武器、化学、生物和其他摧毁人类武器的文书。

第二，至少赞同该项决议草案主旨部分符合我国的利益。作为正在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来说，我们对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叛军可能埋下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构成危险十分关切。但我们更加关切战争未爆弹药和炸药残留物的极大可能性。战争当然结束了，但处理冲突后果的工作却刚刚开始。例如，农夫已经返回农场。但他们犁稻田时却不知道在曾经用作地下弹药临时堆放场的地区农具会碰到什么东西。他们不知道自己的孩子会否捡起战争物料，以为可以用作玩具——出于好奇而试图拆卸它——结果却受伤甚至死亡。

我们不能低估塞拉利昂人、尤其是农村地区人们面临战争未爆弹药和炸药残留物的危险。在 1999 年与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叛军签署的《洛美和平协定》中，我们在第十九条中提到这一问题，规定交换有关所有已知未爆炸弹和爆炸物装置和雷场、诱杀装置、铁丝网和所有其它实物或军事危险物方面的资料。在国内某些地方的森林和山地也许仍然存在这些危险。

因此，我们必须告诉平民人口这些危险装置以及在国部分地区仍然存在的风险。塞拉利昂显然需要使人们对战争炸药残留物的人道主义后果提高认识。这就是塞拉利昂作为《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成为第 A/C.1/58/L.50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原因。

我国政府正在审议塞拉利昂成为《公约》缔约国需要采取哪些必要措施。同时，我国代表团正在饶有兴趣地关注着联合国系统有关战争未爆残留物的所有各项活动，并就国际裁军与安全议程组成部分的拟议文书进行讨论。

于茨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们工作的一个重要层面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直接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及其身边的社区。我们如何对待和应付诸多常规武器问题远远超过传统的军备控制。这大部分是迫于人类的安全、人道主义关切事项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过去一年里，目睹这些领域取得进展，的确是积极的，尽管仍有很多需要实现，但仍反映出解决小武器、常规武器—包括战争爆炸残留物—以及地雷的集体决心。

小武器和轻武器平均每星期夺走 1 万人的生命。它们是目前武装冲突中的首选武器，估计每年仅在冲突局势中被小武器和轻武器杀害的就有 30 万人。从小手枪到自动冲锋枪，这些破坏社会和经济的工具已经走出传统的战场和战乱地区，出现在我们的街头上，出现在我们的家中。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无一幸免。

自从 2001 年 7 月联合国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 2003 年 7 月第一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以来，小武器问题更加引人注目，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特区机构共同努力执行这项令人刮目相待的具体行动纲领。我们欢迎这些努力和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然而，事实依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仍然造成大规模死亡，继续毁坏社区。若要在 2005 年两年期会议和 2006 年审议大会前取得切实进展，必须明智地使用我们的时间与资源。

必须更好地解决小武器供应与滥用问题。必须进一步重视国家对武器转让责任问题，包括国家间转让和向非国家作用间转让，以及执法人员滥用小武器等问题。

解决小武器带来的多方面挑战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是，让这些武器扩散和被滥用代价更为可怕，对经济发展、对基本服务如卫生和教育，以及对社区生计。无视这一悲剧，将危害人的安全、区域安全，以及最终全球安全。

加拿大支持解决小武器问题的措施、推动执行《行动纲领》的主要目的，是加强人民及其社区安全。这也应该是在座所有各国家的出发点，即结束小武器造成的死亡与苦难。我们有关小武器问题的的工作涉及许多方面，但是以人为中心必须继续是我们的指导原则。以人为中心也必须是我们衡量进展和进一步解决这些具有深远影响的重要问题的工作的标准。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再看另外两个具有人道主义影响的领域。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是一份灵活的军备管制文书，其目的在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并着重平衡军事需要与人道主义考虑。加拿大继续鼓励非公约缔约国重新审查自己的立场，考虑加入这项公约。我们欢迎智利最近加入公约。

2002 年 12 月，缔约国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谈判一份文件，以解决与战争残留爆炸物有关的冲突后人道主义问题。“战争残留爆炸物”一词指的是未按设计爆炸，在敌对行动结束后仍然留在原战区地面的武器。该词涵盖近来冲突中出现的“集束炸弹投下后没有爆炸的小炸弹”问题和遗弃弹药，但内容不限于此。

加拿大积极参与战争残留爆炸物问题的讨论。我们希望下一轮谈判能够达成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全面解决战争残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问题。我们认为有此可能。解决办法必须包括采取措施防止炸

弹不爆炸，警告平民警惕未爆炸炸弹和废弃弹药的危险，以及确保冲突后迅速、安全清除未爆炸炸弹和废弃弹药的办法。结果必须对当地冲突后环境和人民生活有帮助。加拿大承诺致力于国际努力，通过清理、记录和转让情报、危险宣传、援助与合作，尽量减轻战争残留爆炸物的危害。

加拿大还认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应该拟订和达成广泛授权，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从各方面解决反车辆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必须加强有关此类武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强调不负责任地使用反车辆地雷阻碍人道主义行动，危害平民。因此，我国最近参加提出一项由美国牵头的建议，以解决反车辆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在 2001 年 12 月《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上，缔约国同意扩大整个公约的适用范围，以便公约现有各项议定书也适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2002 年 7 月，加拿大递交文书，接受此项修正。修正通过后近两年，再有两个国家批准即可生效。加拿大认为，此项修正最迟须在 2003 年 12 月获得所需 20 个国家批准，以赶上第 28 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大会，以便我们能够自豪地宣布修正案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又一个成就。我们敦促所有尚未批准的缔约国，尽快批准这一修正案。

加拿大准备在两个星期后，在大会辩论地雷问题时，就地雷问题作一详细发言。我们愿在本委员会上重申，我们希望继续取得进展和积极迈进，实现《渥太华地雷公约》的人道主义核心目标。我们也要强调我们决心确保 2004 年肯尼亚内罗毕审议大会成功，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这次会议定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举行。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和组织派尽可能最高级代表出席高层会议部份，以提供政治推动力。

真正的安全必须包括所有各方面，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到常规武器。人的安全必须始终是我们关心的第一位，成为我们的指导原则。加拿大对最近所取得的进展深感鼓舞，并期望第一委员会及其成员可为建设一个人人安全的世界继续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尼日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8/L.13。

乌德迪比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抱歉再次要求发言。我谨代表非洲集团介绍决议草案 A/C.1/58/L.13，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继续开展工作，支持非洲国家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努力。决议草案意识到区域中心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草案强调，该中心收到非洲区域会员国的请求的数目日益增多，要求对区域内的若干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决议草案进一步强调，尽管不断进行筹款，但捐助给中心的资金非常有限，这一情况已经得到秘书长肯定。出于担心中心持续面临的财政困难将影响它发挥全部潜力并适当落实它的任务规定的的能力，决议草案强调必须向中心提供所需资源，使它能够加强其活动和执行其方案。决议草案呼吁各国，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促进其执行工作。决议草案重申大力支持振兴该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继续为该中心提供必要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果。

决议草案进一步呼吁该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非洲各国合作，采取步骤，促进一致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从内容与目标上说，这份决议草案同非洲集团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是一样的。

大会以前一直都是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非洲集团将赞赏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在本届会议上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以介绍决议草案 A/C.1/58/L.46。

里瓦斯厄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和荷兰在大会第 58 届会议上向第一委员会提出决议草案 A/C.1/58/L.46。该决议草案标题为“在区域一级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促进《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行动纲领》”。我要感谢所有为提出和改进该草案而向我们提供建议的国家，由于它们的协助，该草案能够在今天得以提出，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被一致通过。我们将继续听取所有代表团的建议，从而使该决议草案得到所有国家无保留的支持。如果大家都同意，我们将有可能继续完善该决议草案的案文。

遏止小武器贸易是国际社会关心的主要问题。《行动纲领》所强调的这个问题既是一个全球问题，也是一个区域问题和国家问题。我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也面临这种贸易所造成的一些严重问题。前南斯拉夫发生的冲突和东欧的变化导致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在整个欧洲范围内危险地增加。今天在我们各国境内可以找到这些武器。然而不幸的是，这些武器的非法贩运并不局限于欧洲大陆，冲突地区也存在这种现象。来自巴尔干地区的武器已经出现在非洲大陆。非洲的国际维和部队已经注意到非国家行动者通过不受控制的贸易可以获取这些武器。这种蔓延今后可能影响世界其他地区。

与世界其他地方的区域性努力一样，欧安组织在欧洲进行的努力给所有国家都带来了有利的结果。整个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区域性努力。每一项这种努力都有自己的逻辑，并没有任何一个行动必定是其他区域的模式。但这些努力可以相互补充，并且可以共同促进实现总目标，即我们的共同目标。

在区域一级，欧安组织今年通过了八项具有深远意义的最佳做法指导方针这是大量工作的结果。荷兰和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力求强调执行 2001 年 7 月通过的《联合国行动纲领》所必需的措施。欧安组织突出其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所取得的成就是恰当和必要的。从区域角度来看，该决议草案补充了日本和哥伦比亚每年提出的重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框架决

议草案。今年再次向大会提交该决议草案同样很重要，因为今年欧安组织将完成其制定指导方针的工作。

南非、日本和哥伦比亚提交的框架决议草案符合全面的《联合国行动纲领》。今年，该草案侧重于一些重要的业务流动方面，例如追查和标记，法国和荷兰对此非常支持。就区域贡献而言，我们认为在今年最好提出单独的决议草案。马里提出的高质量决议草案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该决议草案同样也特别强调非洲大陆的区域性行动。

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力求不是一项传统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最后并不包括传统的把本项目纳入大会下届会议议程的执行段。我想提醒委员会，欧洲联盟建议将该段从第一委员会所有决议草案中删除。因此我们与荷兰一起希望，我们能对改革精神作出双重贡献，既有形式上的贡献，也有实质性的贡献。

我们非常希望我们的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大会的全力支持。我们将继续解释我们的决议草案，并将为此目的在今后几天内组织会议。我国代表团还正在进行单独工作，以使委员会成员了解情况。我要感谢各位代表对我们的决议草案的热情支持。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想作一个简短发言，以支持法国大使。他刚才介绍了关于在区域一级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8/L.46。

荷兰以欧安组织轮值主席身份同法国一起提出了该决议草案。我们很高兴能够与法国一起这么做，因为我们连任欧安组织轮值主席期间的一个中心主题就是整个贩运问题。显然，其中包括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重要问题。我们因此非常荣幸今年能够与法国一起向第一委员会提出这项决议草案。

我们认为欧安组织的成就非常值得引起大会的注意。我们欧安组织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最佳作法手册是很重要的。我们在于 7

月在纽约举行的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一次两年期缔约国会议上介绍了该手册。那次发言很成功，听众人数也很多。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希望和相信，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8/L.50。

埃森里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我首先要祝贺萨雷瓦先生担任这一重要的委员会主席。我国代表团深信，在他精干和专业的领导下，我们将会成功。我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将通力合作。当然，我们还要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

我请求发言，以介绍关于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50。我代表近 60 各提案国代表团这么做。为了发言简短，我将不逐一念出它们的国名，但在我的书面发言中列出了其国名。瑞典非常感谢共同提案国对这项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的支持。

今年对于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整个制度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一年。关于这个议题的条约构成了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条约旨在提供一个框架，以便能够在该框架内处理关于常规武器的人道主义关切。我们需要该公约成为一个有力工具来应对我们面临的许多紧急人道主义挑战。我们也需要该公约来解决平民继续受到武装冲突迫害的问题。

我还想借此机会强调今年的决议草案体现出来的两个重要问题。

首先，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在全年中开展了认真的工作，它将在 11 月份，也就是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后几个星期举行今年第三次会议。该小组讨论了战争爆炸残留物、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以及遵守问题。各位面前的决议草案对专家小组的工作表示了

理所当然的支持，并鼓励它和指定主席向缔约国提交一项关于战争爆炸残留物文书的建议、关于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问题的报告和关于遵守问题的报告，供其 11 月份会议审议。

瑞典强烈认为，我们必须尽力在 11 月份商定一项关于战争爆炸残留物的文书。这一文书应该以值得信任的方式促进尽可能减轻战争爆炸残留物引起的人道主义后果。同样很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在处理杀伤人员以外地雷以及遵守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

第二，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遵守它的各项规定，包括关于扩大公约范围，使之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重要修正。

我还要提到，作为对实现这个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实际贡献，我们今年没有要求秘书长提交关于《常规武器公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报告，而是要求通过电子途径定期向大会通报。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政府坚决支持指定主席和两位协调员开展他们的工作。我可以向你们保证，瑞典将作出认真努力，以便我们能够在今年 11 月份取得切实进展。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表示所有提案国真诚希望，与往年一样，这项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瑞典代表对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说的客气话。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想发言表示支持刚才介绍关于《常规武器公约》决议草案 A/C.1/58/L.50 的瑞典代表所作的发言。

荷兰十分重视恢复这项重要公约的活力。该公约的目的在于通过禁止或限制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以及制定保护平民的冲突后补救措施来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

正如瑞典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工作的一个要素是谈判制定一项关于战争爆炸残留物的文书。这是一项优先的人道主义工作，因

为未爆弹药引起的伤亡人数往往超出了地雷所造成受害者的人数。去年，公约缔约国指定荷兰担任协调员，主持这方面的谈判。

我可以告知委员会，在过去一年里，谈判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草案的重点放在尽可能减轻未爆弹药的冲突后补救措施方面。这些措施包括清除、排除、销毁、示警、提供情况以及合作与援助，包括援助受害者。草案中还有一个自愿性的预防方面，其目的是提高弹药的可靠性，那样冲突后战场所留下的未爆弹药就会减少。

我们非常希望缔约国将能够在即将于 11 月份最后一个星期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就战争爆炸残留物问题文书达成协商一致。我的感觉是，在《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就这个问题开展了三年工作后，案文现在已经相当成熟，可以为取得成功的结果奠定良好的基础。

费斯勒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高度重视一般意义上常规武器领域的多边合作。我想简要谈谈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这些武器与那些在敌对行动结束后仍留在地下的爆炸残留物一道，是真正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们每年都造成数十万人伤亡，尤其是平民的伤亡。

上星期的一般性辩论显示了各代表团对常规武器问题以及这些武器的使用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视程度。瑞士支持第一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草案，并希望其他代表团也将这样做。

我们为了解决常规武器所引起的问题以及我们对这些武器的使用所抱有的人道主义关切而开展的努力是对人类安全和每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更广泛关切的一部分。因此，国际社会在常规武器问题上采取的行动不仅应该与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援助方案密切协调，而且应该在可能的情况下，从长期发展的角度出发将它们融入这些方案中。显而易见的是，如果非法常规武器继续引起无数平民的伤

亡，给整个区域造成破坏，那么就不可能有经济和社会发展。在座的一些代表团来自受这些类别武器影响的国家，他们清楚描述了这些后果。

常规武器问题与帮助受害者的必要性之间也存在着联系。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瑞士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组织一道，制定了包括所有形式暴力受害者的战略构想。一个紧迫的事项是，我们必须在冲突后重建的大范围内重新考虑这一问题，将它纳入长期发展合作战略中。我们在不同国家，包括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尼加拉瓜和莫桑比克获得了宝贵的经验。这一全球办法得到了广泛肯定，并且被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采纳。

今天，国际社会已经有了常规武器领域的若干重要多边文书：1980 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四项议定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我国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并遵守和执行《行动方案》中所说明的一切措施。

对于将于大会中讨论的《禁止地雷条约》的议题，我国对几星期前在曼谷结束的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成功感到满意。这次会议使与会者能够衡量自公约生效以来特别是在销毁地雷储存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再次强调了在《渥太华公约》框架内处理非国家行动者问题的重要性。最后，曼谷会议为明年将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次审查会议铺平了道路，希望这次会议将启动各项筹备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第二个主要目标即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区。

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议题，我国支持有关战争爆炸物残余的工作。我们希望将很快能够就该议题通过一项将是实质性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的文书。瑞士还希望各缔约国将愿意接受一种子弹药预防技术措施制度，以防止这种弹药变成战争爆炸残留物。这无疑会对受使用这种弹药影响的区域的人道主义局势产生积极和重要影响，而不会同时削弱军事

能力。最后，鉴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很多致命事故，我国认为需要在 1980 年公约的框架内为这方面拟定更具体的条例。

对于属于造成最多受害者的常规武器类型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议题，我国极度重视对《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联合国行动纲领》的迅速执行。在这方面，我们对 7 月份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的成功感到高兴。这次会议突出了执行该《行动方案》的一些重要行动，特别是在出口管制、标识和追踪、储存安全和加强区域合作的方面。大量的国家报告证明：各国愿意更积极地在国家和全球一级参与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斗争。然而，仍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这种承诺决不能减弱，而各国需要决心实现它们为自己所设立的目标。

我们正是在这一《行动方案》的框架内争取改进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和可追踪性。瑞士同法国一道，长期以来积极努力拟定一项有关标识和追踪的国际文书。瑞士祝贺政府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该小组建议展开谈判，以图拟定一项有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与追踪的国际文书。该项建议列入了南非、日本和哥伦比亚提出的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而获通过。如果要展开谈判进程的话，瑞士愿意主持将为此成立的工作小组。我国致力于制定一项将成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构成的挑战的适当反应的文书。

埃森利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我首先要最热烈地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相信，这次会议将在你的干练领导下经过成功的指导而完成其议程。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整个审议中充分合作。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

按照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 73，我谨向本委员会报告土耳其有关杀伤人员地雷活动的最新情况。

鉴于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的痛苦和伤亡，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努力采取措施防止其使用。为使世界摆脱这一灾难所进行的国际努力，以 1999 年《渥太华公约》的生效而取得成果。土耳其周围的安全局势阻止我们在该《公约》缔结时予以签署。然而，土耳其作为对该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承诺的表示，宣布了对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出口和转让的为期三年的可延长的全面禁止，自 1996 年开始连续两期，并于 2002 年无限期延长。

土耳其还参与了旨在于同邻国共享的边界地区排雷的行动，以避免今后使用这些地雷。可同《渥太华公约》和其他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文书的规定相比的是，土耳其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更严格的执行和核查措施。

在这方面，土耳其表示愿意同保加利亚、希腊、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缔结双边协议，以在共同边界地区清除杀伤人员地雷。1993 年 3 月同保加利亚签署的双边协议于 2002 年 5 月生效。按照该协议的规定，排雷活动已经完成，而今年的年度信息交换已在 2003 年 4 月实现。同格鲁吉亚之间协议的批准过程正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进行。

在土耳其与亚美尼亚边界的周围展开的其他排雷活动中，迄今已在这一地区清除了 37 234 平方米的雷区以及安全设施附近的地雷。在这些行动中，总共清除了 14 000 枚地雷。沿土耳其与叙利亚之间的边界的排雷活动，是土耳其的另一个优先目标。作为对执行该《公约》的规定的坚定承诺的另一个表现，土耳其政府仅仅为该区域的排雷活动就拨款 1 700 万美元。在排雷活动完成之后，清除地雷的土地将供农业使用。同样，其他地区的排雷也正在考虑之中。

土耳其作为 1999 年 5 月在马普托举行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观察员，宣布打算在新千年的第一个十年中加入该《公约》。我要再次指出，土耳其和希腊在 2001 年 4 月 6 日的一项联合声明中宣布，它们决定同时完成使两国成为《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的程序。还商定在适当时候同时向联合国秘书

长交存希腊的批准文书和土耳其的加入文书。按照这一协议，两国完成了适当的宪法程序，土耳其和希腊外长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加拿大外交部长在场的情况下向联合国交存了其各自的加入和批准该公约的文书。我们真诚希望，随着这一重要的事态发展，旨在具体于本区域以及普遍于全世界排雷的努力，将获得新的势头和活力。

艾伯特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同其他各代表团一样再谈一谈小武器问题。我们大家都知道，核武器给未来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我们更多地致力于防止和消除这个未来的危险。但众所周知，小武器和轻武器乃是当今世界制造恐怖和破坏乃至造成千万人遭屠杀的媒介。

第一委员会各代表团都在发言中承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存在助长了最近发生的武装冲突。他们还承认这些武器也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尽管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内各级都在为打击此类武器的贩运和无节制交易而努力并为此建立了各种机制，但此类武器仍在给冲突源头火上浇油，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曾在其载于文件 A/58/138 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出色报告前言中作如下阐述：

“……各国也利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来满足自己合法的自卫和安全需求。众所周知，绝大多数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刚生产出来时属于合法的商品。但是由于非法转让、盗窃或违反国家管制的行为，此类武器很多被转移到非法市场上”。

我们承认提交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都做出了努力，其目的完全是为了同这个祸害作斗争。我国代表团再次向他们保证，我们随时准备支持这些努力。

鉴于大家显然达成共识并愿意抵制这个祸害，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应该提醒会员国有责任采取行动。我国代表团建议进行谈判，以便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禁止小武器贸易及其非法贩运活动的公约。这

将使生产国得以做出坚定承诺，对小武器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同时也要求进口国将其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限制在确保其国内安全的必要水平，不向黑市和其他紧张发源地供货。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缔结这项公约会给现行机制和主动行动带来增益，以便加快我们大家都渴望实现的全面裁军步伐。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同我前面发言的许多其他国家代表一样非常重视《常规武器公约》。

大韩民国自从 2001 年 5 月加入常规武器公约以来，参与了旨在进一步发展常规武器公约制度的各项努力。同样，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指出，大韩民国政府已于今年二月交存其接受书和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修正案。我们也对中国批准公约第一条修正案表示欢迎。

我国政府出于对战争残余爆炸物严重人道主义影响的关切，为促进目前的日内瓦谈判做出了各项努力。我们希望这些谈判尽早取得圆满成功。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今年谈判整体取得实质性进展。

借此机会，我国代表团要对着手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反车辆地雷文书表示支持。在这方面，我愿代表我国政府对继任主席和两位协调员顺利完成工作表示坚决支持。

最后，大韩民国同去年一样高兴地成为这项业已提出、刚才又经瑞典代表团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还希望同往年一样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沙利塔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鉴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发言，我要首先祝贺你和主席团成员当选，并祝贺你迄今出色指导我们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要对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

请允许我再谈谈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在非洲、特别是在中非大湖区和西非的存在和大规模扩散对和平、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均构成重大威胁、有时还危及民族国家的生存。

卢旺达首当其冲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伤害。继 1994 年灭绝种族行径发生后，几千名灭绝种族凶手跑到邻国，在那里重新动员起来，意图回国继续从事灭绝种族活动。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针对他们通过多项决议并实行武器禁运，但他们目前仍十分活跃，并仍在收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送货。这种情况给大湖区域造成的结果，是更严重的不安全感、不分青红皂白地屠杀和摧残无辜平民、几万人背井离乡、以及经济停滞或衰退。就邻国布隆迪而言，尽管由和平进程所有签署方组成的过渡政府已经成立，但非法贸易使得过去 12 个月来叛乱攻击事件急剧增多。

卢旺达同意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政府专家组的观点，即非法贸易助长冲突，加剧暴力，造成平民流离失所并给犯罪和冲突火上浇油。卢旺达欢迎七月份在纽约召开的第一次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国际会议的报告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我们还对专家组就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及时指认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可否可行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

我们要求就这项建议紧急采取行动，从而可以开始进行谈判，制订该国际文书。我们赞赏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团体开展活动，以执行《行动纲领》，防止、打击和消除这种非法贸易。

卢旺达感到自豪的是，卢旺达是已经建立国家协调中心的国家之一，该协调中心是执行《行动纲领》活动的联络点。我国也是已经建立国家协调机构、以确保全面、综合和协调地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之一。

我国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将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重点放在来源点——制造者和供应

者，应该在来源点制订更严格的控制措施。在非法贸易方面存在最大问题的国家也是最不发达国家，它们的人力物力非常有限，不能对非法贸易实施有效的控制。卢旺达努力执行《行动纲领》，与此同时，我国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支助，使我们能够加强能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活动。必须提供更多的支助，以建立国家协调机构和协调中心，并且建立其能力，尤其是必须进行人力培训。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全力支持南非今天提出的 A/C.1/58/L.1 号决议草案，并希望将此支持记录在案。该决议草案符合庄严载入《巴马科宣言》和《内罗毕宣言》的非洲共同立场。因此，我们期待着通过该决议草案，期待着于 2006 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普克雷-科诺先生（中非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因此，我真诚地祝贺你当选第一位委员会主席。我祝你一切顺利。我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我这次发言是要提出载入 A/C.1/58/L.54 号文件、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我荣幸地以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名义提出该决议草案，这些成员国是：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大家知道，在过去几年里，中部非洲地区经历了各种各样的冲突，由于各会员国在其关系中制订了各种建立信任措施，中部非洲地区已经开始复苏。由于已经建立各种机制，一个充满人力和物力潜力并且谋求复苏的地区可以借这个机会摆脱自我中心模式和孤立模式。通过重新组合和发展，该分区域可以确保其复苏，但是，如果没有和平，就不可能实现这种发展。和平与发展是巩固睦邻关系的根本因素。

1992 年建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秘书长报告详细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活动，

建立该委员会加强了这种做法，不过，预防冲突仍然是我们讨论的主题。咨询委员会常会讨论具体的主题项目，例如，在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一次研讨会上，他们讨论了中部非洲地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情况。各次常会还对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第二十四次部长级会议将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赤道几内亚马拉博举行，这次会议将正式建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和安会），中部非洲和安会将核可并且加强在区域一级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

事实上，我们必须采取具体裁军措施，以维持和平，促进可持续发展，尊重人权，继续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从而促进稳定本地区局势。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案文与去年的决议相比没有实质性变化。我谨重申，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希望一如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从而从整体上鼓励和支持委员会秘书处的活动。

我谨代表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感谢秘书长向中部非洲派遣一个机构间特派团，该特派团的报告将进一步详细叙述并且支持中部非洲各国提出的需要。

肖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坚定地承诺，将处理常规武器扩散和过度累积造成的问题。澳大利亚充分支持和赞同新西兰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名义所作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发言。澳大利亚一直在与各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处理小武器扩散在太平洋地区造成的各种挑战。为此目的，我国协助制订了武器控制问题示范立法，今年 8 月，太平洋岛屿论坛通过了该示范立法。

我们赞赏猪口大使成功地主持了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两年期会议。该会议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机会，可以回顾在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借鉴已经累积的各项努力，以加强合作，打击小武器非法贸易。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提出关于制订标识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

器国际文书可行性的报告，我国再一次高兴地成为第一委员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载于 A/C.1/58/L.1 号文件，由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代表团拟定和提出。

澳大利亚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各缔约国在 11 月份举行的政府专家组下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文书。

桑德斯大使拟定的这份框架文件草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以对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取得共识。

澳大利亚支持十五国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提案，我们敦促各国采取下一个步骤，应对此类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并赞同就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谈判一项任务规定。

我们再次高兴地成为载于 A/C.1/58/L.50 号文件的第一委员会关于《常规武器公约》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最后，澳大利亚敦促所有国家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年度报告。军事装备的透明度是加强区域和国际一级信心与安全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澳大利亚欢迎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和 75 和 100 毫米的大炮包括进来，这些变化增强了登记册与目前安全关切事项的相关性。我们再次高兴地成为载于 A/C.1/58/L.45 号文件关于军事装备透明度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里韦罗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以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及其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名义发言，希望谈论两个问题，我们认为极为相关，也就是说《渥太华关于地雷问题的公约》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

关于第一个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南方市场及其联系国是由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存在而遭受、并不断遭受其破坏性持久影响的大陆的一部分。我们大陆的这一经历使我们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内充分支持

宣布西半球为无此类武器区。我们甚至在加入已经赞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国家之前就这样做了，我们六个国家批准了这项公约。

此外，南方市场国家及其联系国首脑宣布我们分区域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平区，并采取措施，除其他事项外，尤其确保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

在这类国际、区域和分区域框架内，南方市场成员国及其联系国通过国家立法开始执行一系列法律协调措施，使各国得以遵守六国通过的文书和决定，特别把重点放在销毁各国管辖下的此类武器。

开始这类行动是因为需要消除这类武器构成的危险，冲突引起这类武器的使用，但这些冲突结束后，这类武器的影响却仍在继续，这意味着我们这个地区具有确保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都能遵守《渥太华公约》的权利，特别是最大武器生产聚集的国家。

受这类武器影响的国家超过五十个；但我们不能把这看作仅仅是另外一个统计数字。谈到受影响的国家，我们讲的是这类武器的男男、女女和儿童受害者。我们讲的是仍然不能用于农耕的大片土地或为人们提供食物服务的其他活动。我们讲的是发展障碍。对于我们国家来说，这些问题是优先事项。

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也是优先事项：成千上万的受害者不得不忍受这类武器的影响，这再次申明继续呼吁努力加强合作的重要性，从我们其中一些国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框架内参与排雷活动到改善发展安全不等。在这一点上，我们尤其欢迎涉及捐助国的活动。

最近在泰国举行的第五次缔约国会议证明这一领域活动的程度、受影响人口更多参与各项方案和讲习班以及分配更多资源用以扩大活动范围和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在这方面，我们要突出强调我们各国去年销毁这类武器的情况。虽然情况令人鼓舞，但这些活动仍是不够的，因为只要国际社会仍然不能彻底销毁这类武器，危险就持续存在。

南方市场国家及其联系国致力于安全生活的权利和运用其经验和各种可能性，相信《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的数量会继续增长，同时，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在这一事业中积极合作。

关于第二个问题，我们所有各国都开展了一系列主动行动，例如 2001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各方面问题国际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今年 7 月的首次两年期会议上决定了执行《行动纲领》的细节。集体表达我们意见的愿望证明了我们要求再次强调任何国家都无法作为国内问题单独解决这个问题，而需要在边界和分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协调努力。

没有这个办法指引我们的道路，就不可能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目前这类武器每年使五十万人丧生。这个办法的一个例子是首次两年期会议上进行了可贵的信息和经验交流，在会上可以看到，尽管大多数国家已经开始实施一些倡议，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统计资料仍然令人震惊。

除我们各国在更新立法、采纳新的措施或规章、收缴和销毁武器和加强边界控制和其他活动中取得的个别经验外，这些构成打击这类贩运必要的第一步，在分区域一级采取的主动行动都相对成功。南方市场国家及其联系国的国家立法和边界条例高度一致就显示出这一点。

在各种领域的这种共同法律立场使火器和弹药工作组得以成立，该工作组召开了几次会议，评价了下列各项问题：需要在国家立法中包括《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中提到的法律方面；单一表格，使火器流动及其进一步监测信息标准化；起草一项公约草案，就自由移动武器登记册资料拟定一项协定；可能利用刑警组织数据库追查火器和爆炸物的国际系统。

还应该突出强调两年前设立的非政府组织网络。该网络已经成为一个有力工具，提高公众对于这类武器及非法使用这类武器危险的认识。该网络特别努力扭转所谓“对暴力的认识”，主要特点包括对犯罪、不安全、合法性和获取武器之间关系的扭曲看法。

与此同时，在南锥体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所采取的所有此类活动，目的都在补充我们各国通过《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在美洲国家组织内展开的首创工作。这展示了创造条件，在一个对加强个别举措至关重要的领域进行合作的政治意愿。结果，通过与联合国达成的协议，我们已经计划或者开展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目的在于传播信息，以及培训和提高认识。

然而，尽管有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举措，但是恐怖主义或毒品贩运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联系，使后者成为显然只有通过全球合作才能有效解决的问题。这种合作应有充分资源与行动范围，与问题的严重性相称。

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已经承诺在它们次区域范围内继续克服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但是，正如我们在发言开始时指出，如果我们不协调全球行动，情况不会好转。比如，我们这些国家认为，所有追查武器来源、查明非法贸易途径与经纪商和找出供应渠道的工作，只有全球展开，才能开始纠正目前状况。我们说“全球展开”，包括国家和非国家作用者、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我们认为，改变现状的唯一途径是各方都参加，无例外，无排斥。

瑞安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人们已经称某些常规武器为慢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些武器每年造成数百万人伤亡。杀伤人员地雷、未爆炸弹药及非法小武器的扩散，对人类安全构成挑战，这一挑战必须通过多边论坛加以解决。

我们必须争取通过一份有关战争残留爆炸物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加强《某种常规武器公约》。希望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能就一份新的文书达成共识，确实有所贡献，加强对当地人民的保护。

现在应该开始谈判一份新的议定书，解决反车辆地雷所构成的人道主义挑战。我们高兴地成为瑞典代

表今天所介绍的有关某种常规武器问题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能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此外，我们还需要执行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这是一项极为迫切和重要的任务。挪威支持就追查与标识问题通过一项新文书的努力。去年，挪威欢迎法国和瑞士倡议；我们认为，该倡议为即将举行的有关新文书的谈判工作提供了若干杰出的贡献。

我国还用相当资源打击非法倒卖小武器。四月，挪威与荷兰组织了一次有关如何打击这种非法倒卖活动的国际会议，会议结果以向今夏在纽约举行的第一次两年期会议做了报告。现在我们两国政府正根据荷兰挪威打击非法倒卖小武器倡议，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这里的主要问题是，全世界范围内只有 20 多个国家有立法规定管制倒卖小武器活动。我们认为，区域组织应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建立此类立法，以及执行立法规定所需要的国际合作。因此，我们坚决支持南非、日本和哥伦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特别是其中第 10 段的内容。

委员会面前所有三份有关小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我国都参加提案和坚决支持。然而，我们请主要提案国考虑，今后是否可就此问题集中提出一份决议。

马丁尼茨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乌干达代表刚才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所作的发言。但我们愿借此对话交流机会，向本委员会介绍我国在执行《渥太华公约》及小武器领域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渥太华公约》，阿根廷本月已开始销毁我国现有的杀伤人员地雷，最后销毁仪式计划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举行。我国正在根据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签署的合作与技术援助协定，执行有关《公约》提出的透明措施的决议。加拿大提供的财政援助为此创造了条件，我们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加拿大。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9月30日至10月1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组织了一次题为“武器和行动计划”的讨论会，会议由我国政府组织，并得到非政府组织参加和协助。会议的目的是分析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性质、对此问题的监督、规范工作、以及供应、需求与转让问题，争取拟定一项全国行动计划，防止、打击和根除火器非法贸易。应当指出，这次讨论会是几乎来自所有各省有关部门及政府有关机构代表的第一次会议，以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争取在我国执行一项全面的火器监督政策。在各种最相关的活动中，重点强调修改刑法典、管理武器库、销毁退役武器、创建退役武器国家登记册，准备进行裁军运动和加强监督系统。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想作一般性发言，介绍以色列关于常规武器的立场。促进国际安全和军备控制是第一委员会的任务。在这方面，鉴于误用和滥用常规武器造成的伤亡和人类苦难越来越多，常规军备控制应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注意。

在战争史上，大量的平民伤亡完全是使用常规武器造成的。恐怖分子和支持恐怖分子的国家手中的常规武器可以产生明显的战略影响。通过这些历史，我们在常规武器和军备问题上吸取了几个重要教训。

首先，军备本身并不构成威胁，正如多年前有人很形象地说“剑不会杀人，剑只是杀人者手里的工具”。大量军备和敌对意图的危险结合构成了真正的战略威胁。以色列因此认为解决军备威胁的最好药方是创建一个信任和信赖的环境。

第二，国家必须牢记对军备的需求在多数情况下是对特定局势的直接反应，国家被迫要保卫和保障自己的领土。在一个地区建立信任和信赖必然将减少对军备的需求。当国家在和平和睦邻友好的精神下一起生活时，是有可能减少军备和增加透明度的。

与此同时，必须进行军备控制和建立制约因素，以便在合理的安全需求和避免由于在常规武器扩散上采取不付责任的政策而导致的不必要的人类苦难

和无辜死亡的愿望之间建立一个恰当的平衡。出于这个原因，我国政府认为不付责任地使用和转让常规武器对区域和全球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这些武器如果扩散，更糟的是，如果恐怖分子或犯罪分子获取了这些武器，肯定会造成无辜的人被杀害。以色列认为，我们必须优先考虑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并用其来指导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以色列还认为，要遏止非法武器在世界各地扩散，最好方法是国家作出坚定的承诺和决心。我们认为国家承担着主要责任来确保未经适当监督不得经过其领土转移武器。国家必须对所有武器采取标记和记录程序，加强出口控制，确保武器库的安全，通过国家立法来防止武器的误用和扩散。

建立信任措施是缓解紧张局势的一个重要方法。这些措施得到相互商定，其目标是加强国家的安全感，缓解紧张局势。然而在考虑采取这些步骤的时候，我们必须牢记不同地区的冲突的特殊性质、环境和威胁。一些措施适用于某些地区，可以促进这些地区的问题，但可能对其他地区产生相反的效果，造成危险的军备竞赛。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指出建立信任的措施是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方法，不能将它们视为一种奖品，因为它们是迈向通往充满信任、信赖与和平的环境的进程的必要步骤。

军备透明度可以作为缓解紧张关系的有用工具。我们认为，从原则上讲，透明度的成功取决于区域内国家的政治和军事关系的正常化。以色列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一个重要的工具，其对区域和全球问题与安全的贡献是不容怀疑的。

登记册产生以来，以色列每年作出反应，提供有关7类主要战斗武器的信息。即使我们的区域长期面临威胁是国家间缺乏信任，我们仍然这么做了。以色列之所以决定这么做，目的是建立信任，减少常规武器的使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专家组关于登记册所得出了正确的结论，尤其是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便携

式导弹) 被纳入该文书中, 这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希望这将促进更好地控制和制约这类武器的转让。

不幸的是, 在让更多的国家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或就地区透明度机制展开对话的问题上, 中东地区并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以色列支持在军事事务上采取渐进的透明度进程, 该进程的起点必须是地区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作出年度反应, 然后再演化为更为高级的透明度, 包括军事财产和国内生产能力, 兵力投射和增强战斗力的手段, 以及先进的高科技军事技术。要使更为高级的透明度稳定下来, 必须将其建立在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制度之内, 并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考虑, 基础是政治军事关系的相互性、全面性、公开性和正常化的相互遵守的原则。我们希望其他国家能够加入我们, 参与该文书, 实现其普遍适用。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和使用使世界各地许多社会深受其害, 主要受害者是平民, 他们付出了高昂的代价。这种现象加重了国内冲突, 因而增加了人类的苦难, 威胁到和平与安全, 不仅造成了人道主义问题, 还对社会所有层面, 不管是经济层面还是社会层面, 造成了重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小武器行动方案非常及时, 非常重要。

多年来, 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国际辩论和措施提高了公众对这类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认识。这些辩论对于界定和澄清这个问题的不同方面也起到了促进作用。

以色列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必须受到控制, 必须建立制约因素, 但这样做的时候要考虑到合理的安全需求, 并同时预防不必要的人类苦难和无辜死亡。我们肯定对于许多国家来说, 联合国小武器行动方案不仅仅又是一个理论问题, 而是一项日常的实际工作。

以色列和国际社会一样, 都关注不付责任地使用和转移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代价, 并采取步骤遏制这类武器的扩散。以色列积极参与了联合国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 并呼吁所有国家执行联合国小武器行动方案的条款。以色列热烈欢迎该行动方案, 并真诚希望它将对人类安全与和平作出贡献。我们还想加入到决议草案 A/C.1/58/L.47 的提案国的行列中, 该决议草案有助于该行动方案在区域层面上得到执行。

以色列平民尤其容易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移和使用所造成的后果的伤害。2002 年 11 月末在肯尼亚蒙巴萨发生了恐怖主义袭击, 载有 100 多名乘客的民航飞机遭到防空导弹的袭击, 这突出说明便携式导弹落入坏人尤其是恐怖分子的手里所带来的问题。必须制定保障措施来确保这些武器不被提供给可能将武器转让给恐怖分子的客户手中。对以色列以及我们区域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来说, 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实施已变得更加重要。

我们的一些邻国未能控制武器流进和流出它们所控制的领土, 并收缴恐怖分子手中的非法武器。这是实施路线图, 恢复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和平的主要障碍。

武器走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广泛流通以及爆炸物和火箭大规模秘密生产等现象的持续, 给我们区域造成了破坏性后果, 迫使以色列不得不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自我保护, 这也使得无法在和平进程方面取得进展。所有各方都应在这方面表现出坚定决心。如果我们对武器被非法转给恐怖分子的持续现象熟视无睹, 那么国际社会的作用体现在哪里?

以色列尤其重视采取行动, 防止和尽可能减轻滥用杀伤人员地雷所导致的痛苦。以色列认为, 在努力解决这一威胁的时候, 合作是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清雷、防雷宣传和受害者复健等方面的合作行动极其重要, 大大有助于缓解与地雷有关人道主义问题的努力。

以色列也采取了一些单方面步骤, 包括停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生产活动, 申明暂停出口所有类别的杀伤人员地雷, 以及批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所附

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以色列希望我们区域的其他国家也与它一道建立合作机制，以便在特别是全面区域和平的范围内减轻这一威胁。

作为《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我们认为该公约是显示各国可如何采取行动遏制武器使用，同时又不给其重要国家安全利益造成损害的一个很好例子。以色列正在参加目前关于拟定一项战争爆炸残留物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力求减轻战争残留爆炸物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人道主义后果。以色列可为这项共同努力作出贡献，以便在各国合理安全需要与我们减轻人类痛苦的道义责任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

尽管以色列赞成《渥太华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但由于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以及恐怖主义的持续威胁，它无法承诺彻底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不过，我们参加了一些国际行动，目的是促进防雷宣传以及对这些可怕武器的受害者表示支持。

最后，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实现和平与安全。我们都希望跨入一个“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的时代。不幸的是，那些追求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的人们迄未实现这一理想。恐怖主义的日趋严重威胁就突出表明了这一点。无辜生命的丧失始终是令人痛苦的。恐怖主义是不区分其伤害对象的。我们所有人都受到这一现象的威胁，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制止这一现象。我们重申呼吁我们的邻国和其他国家停止支持这些罪行的肇事者，包括为其供应武器和爆炸物。归根到底，恐怖主义只有在各国容许甚至支持通过武器转让来强化自身的情况下，才可能生存。

因此，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强化努力，确保各国遵守其国际义务。各国作出和平解决争端，停止支持恐怖主义以及和平生活在安全边界内的根本承诺，可为今后裁减常规武器奠定基础。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孟加拉国、埃及、约旦、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和我本国的代

表团介绍文件 A/C.1/58/L.9 中所载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我们需要在国际和区域两级都力求实现国际安全和裁军。虽然国际裁军措施在多数情况下极为十分重要，但是安全与裁军在区域一级能够最有效地得到推动。

文件 A/C.1/58/L.9 所载的决议草案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3 年通过的关于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这些指导方针今天对于促进常规和非常规领域的区域裁军来说，仍然很重要。

现在很明显的是，在大多数出现紧张状况的地区和潜在冲突地区，包括中东、南亚、东北亚和中亚地区，区域办法可为促进裁军和加强安全提供最有效的基础。

决议草案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裁军的提议，并表示深信各国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会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

因此，决议草案强调需要作出持续努力，确认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此外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均缔结协定。它欢迎有些国家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及安全而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采取了主动行动，同时支持和鼓励建立信任措施。

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鼓励有关国家开展区域裁军努力，帮助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各提案国希望，与去年一样，关于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8/L.9 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我还想代表孟加拉国、德国、尼泊尔、秘鲁、西班牙、荷兰和我本国的代表团简要介绍一下文件 A/C.1/58/L.10 所载的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在尚未得到各国际裁军论坛确认的一个领域——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开展

常规裁军——促进裁军努力。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概述了有关这个问题的一些重要原则和规定。其中包括如下要点：军备控制在和平与安全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冷战后时期和平与安全所受的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在最低军备水平上维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达成在最低军备和军力水平上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协议是一项应追求的目标；军事大国和军事能力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类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一个重要的目标应是防止出现以出其不备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以及避免侵略。

载于文件 A/C.1/68/L.10 的决议草案的序言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包括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在内的各区域的倡议，以及关于南亚常规武器控制的建议。它认识到《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意义和价值，该条约被描述为欧洲安全的基石。

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决定立即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审议常规武器裁军问题，并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定能够作为区域协议的框架的原则。它还要求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

各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获得一致通过。

谢尔克斯尼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本委员会主席。我可以向你保证我国的充分支持与合作。立陶宛同往年一样，是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关于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

我想简要地谈到议程项目 73(v) 和 77 下的问题。《渥太华公约》和《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重要部分，立陶宛对此极度重视。我们对战争遗留下的爆炸物残余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感到关切，因为战争的爆炸物残余污染所

引起的严峻的问题并非仅限于最近发生冲突的地区。该问题更广泛得多，存在于战斗早已停止的冲突地区。如果要解决战争残留爆炸物的问题，就需要一种国际法律准则以及援助和交换信息与技术的有效框架机制。我们敦促为战争爆炸残留物和非杀伤人员地雷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并建立核查对《常规武器公约》整体遵守情况的机制。

推动《常规武器公约》的普遍性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应当处于国际议程的首位。去年二月，立陶宛批准了对《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的修正案，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立陶宛关注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炸战争残留物给公民社会造成的严重影响，坚决支持国际排雷行动和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以减轻战争和国内冲突的影响。

立陶宛正是从这方面看待正在《渥太华公约》和《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展开的工作。今年初，立陶宛成为本区域批准《渥太华公约》的第一批国家之一。然而，甚至在我们批准之前，我们就已经承诺完全执行该条约的各项规定。我们自愿地提出了有关涉及透明度措施的第 7 条的协议。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渥太华公约》缔约国数目正在增长，而最近的很多批准来自于我们的区域。

在准备该公约 2004 年的第一次审查会议中，我们认为日益重要的是寻找各种推动该条约的普遍化、有效执行和遵守以及推动其核心人道主义目标的方式。充分利用该领域中的区域潜力以及为其合作奠定基础，可能需要通过建设信任和透明度措施而在不同的认识和经验中间取得共识。所以，立陶宛计划明年主办一次区域研讨会，我们认为这将对推动《渥太华公约》目标的一次重大贡献。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要发言支持载于 A/C.1/58/L.1 的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正如我们在以前的发言中表明的那样，我们仍然致力于以积极、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及时执行处理小武

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行动方案。印度的拉克什·苏德大使主持了按照第 56/24 V 号决议成立的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的建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就一项使各国能够及时查明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我们曾表示，希望在审议中不遗余力地保持该小组工作中反映出的实质性共识所产生的势头。

我们要借此机会向在发言中具体提到或表明其支持印度、尤其是苏德大使所发挥的作用的立场的各国代表团深表谢意。很多代表团注意到他在指导该小组工作取得最终实现的实质性共识方面表现的非凡的外交才干。我们认为，我们应当扩大这一实质性的共识，包括成立一个工作小组，该小组将于明年二月在纽约举行其组织会议。这确实是推动这一进程的一个重要步骤。

鉴于对印度发挥的作用所给予的积极反应和支持，我们也准备表示我们继续以同样的方式推动这些努力的意愿，正如我们对按照第 56/24 V 号决议成立的工作小组所做的那样。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第二阶段工作迄今进行得相当顺利。因此，我打算——征得委员会同意——取消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排定的会议，使分配给本委员会的设施可用于其他用途。我们明天讨论原定星期五讨论的各个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如果没有人反对，委员会愿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宣布一个通知。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委员会，以下国家加入了下述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A/C.1/58/L.1：奥地利、玻利维亚、格林纳达、拉脱维亚、蒙古和摩尔多瓦共和国；A/C.1/58/L.9：土耳其；A/C.1/58/L.10：意大利；A/C.1/58/L.11、L.12、L.13、L.19、L.26 和 L.27：刚果共和国；A/C.1/58/L.16：乌克兰；A/C.1/58/L.17、L.32 和 L.50：摩尔多瓦共和国；A/C.1/58/L.21：斐济、巴基斯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L.31：加纳；A/C.1/58/L.35：亚美尼亚和缅甸；A/C.1/58/L.36：缅甸；A/C.1/58/L.38：泰国；A/C.1/58/L.39：巴拉圭；A/C.1/58/L.40：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和巴拉圭；A/C.1/58/L.42：奥地利；A/C.1/58/L.43：阿尔巴尼亚、伯利兹、佛得角、乍得、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A/C.1/58/L.45：加纳、泰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A/C.1/58/L.46：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和乌克兰；A/C.1/58/L.51：西班牙；A/C.1/58/L.52：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以及 A/C.1/58/L.53：图瓦卢。

下午 1 时散会